

附件 1

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<p>考生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（体温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经治疗症状好转的，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，持 7 日内和 48 小时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，并按各考区有关疫情防控流程进行处理。</p> <p>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生本人承诺（在各项前“□”中划√或×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热（体温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p> <p>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；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；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			

考生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